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絡人：程千綺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0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……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』，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」，復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案疑義請貴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